

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進入活動中心以前請將鞋底清理乾淨，以維護場地清潔。
- 二、為維護場地，請穿著平運動鞋，禁止穿著皮鞋或高跟鞋進場運動。
- 三、為維護本場地之清潔，請勿在場地內飲食，另垃圾及回收物請放置於垃圾桶內，並請分類放置。
- 四、使用前請先檢查場地之安全性，如發現有安全疑慮，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反應給任課教師轉總務處維修。
- 五、使用本場地請維護各項設備，損壞設施依實價賠償，活動結束後請將各項器材歸還原位，離去前必須熄燈。
- 六、每天下午 16 時，無班級上課時，開放校內師生運動。
- 七、校外單位若需借用，請洽總務處。
- 八、交通工具請停放於停車格內。
- 九、本辦法由學務處制定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